

2023 年度南通市水利局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水利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决策部署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水利发展政策。组织起草全市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和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利规划。编制全市水域及其岸线利用、主要河道治理和河口控制等专业（项）规划。对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涉水内容提出意见建议，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防洪、水土保持论证评价工作。

（三）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点水利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含矿泉水、地热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制度，组织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排水和再生水利用工作。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按规定组织饮用水源地设置论证工作。组织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对主要河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

能力监测预警工作。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拟订行业用水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全市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牵头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

（六）组织指导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和资金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市级水利建设资金的计划、使用、管理及内部审计监督。研究提出有关水利的价格、收费、信贷、财务等方面的意见。

（七）组织实施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组织指导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编制、审查重点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报告。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八）组织指导河道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水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组织指导河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道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道水系连通工作。

（九）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组织编制水利工程运行调度规程，指导水库、泵站、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确权划界。负责市属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

（十）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乡镇供排水、农村河道疏浚整治等工

程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牵头负责农村地区水环境治理工作，推进农村河道整治工作。

（十一）组织指导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指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市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十二）负责水旱灾害防御及水量调度工作。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研判预警工作。组织编制主要河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指导三峡移民工作。贯彻落实三峡移民有关政策，指导监督三峡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四）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组织指导全市水利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的实施。组织指导水利信息化和水利行业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五）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县（市）区的水事矛盾纠纷。组织指导水利行政许可、水政监察、水行政执法和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河道采砂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

（十六）承担市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加强水资源的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加强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加强长江南通段水域及其岸线管理与保护工作。

（十九）与市市政和园林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水利局牵头负责以濠河风景区为核心的中心城区 45 平方公里水环境提升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牵头负责控源截污工作，市水务公司具体实施并做好维护工作，各区政府做好配合工作。市市政和园林局要提前介入，做好区域内工程管理、涵闸调度等后续承接准备工作，市水利局负责做好河道的行业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计划处（基本建设处）、安全生产监管处（监督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三峡移民处）、财务审计处、水资源管理处、工程运行管理处（生态河湖处）、农村水利与水土保持处（科技与对外合作处）、河长制工作处、机关党委。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3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全力打赢打好防汛抗旱防台风硬仗。2023 年南通讯情总体平稳，但气候复杂多变，强对流天气频发（共出现 23 次，伴有强降雨 12 次），局地雷暴大风强，汛期暴雨过程多、短时雨强

大（7 月 7 日，海安日雨量破 1961 年以来历史极值，如皋日雨量排名历史第二）。我们坚决扛稳扛牢防汛抗旱天职，有力有效应对，实现安全度汛。一是层层压实责任。市防指成员单位增至 36 家（2023 年新增市大数据管理局、长江航运公安局）。及时编印防汛抗旱防台风工作任务清单，细化落实全市江海堤防、江心沙洲、里下河圩区、大中型涵闸（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行政和技术责任人，织密织牢防汛抗旱防台风责任网。二是完善预案体系。本着“实用管用好用”的原则，修订完善防汛抗旱、防御台风预案，编制了沿江沿海修造船企业防台风工作专项方案、渔业船舶防御台风安全避险工作方案、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邀请上海、青岛等地的专家对《南通市地铁运营防汛防台专项预案》开展专项审查和各类预案的联合审查。采取“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的形式，组织防汛防台综合应急演练，省水旱灾害防御调度指挥中心、省长江联防办、省里下河联防办现场观摩指导并充分肯定。三是加强风险隐患排查。汛前，聚焦中小河流、闸站、江海堤防险工险段开展集中排查，整治隐患 38 处；汛期，对城市地下空间、低洼易涝区、中小河流、闸站、江海堤防险工险段等重点区域进行滚动排查，建立城区地下车库、人防工程、地下商场、隧道、下穿式立交、地铁等地下空间和老旧小区、在建工地、城市低洼地等风险点清单，形成 10 个重要风险点巡查及抢险力量配置图表，确保一有情况能迅速处置到位；汛后，及时开展总结复盘和资料整理工作，认真开展汛后检查。四是加强应急力量建设和物资储备。市县两级落实应急抢险队伍 13 支，组建河道

及管理单位等巡查抢险队伍 219 支、3984 人。新的防汛仓库正式投入使用，防汛物料、设备分储都按要求落实到位，补充防汛块石 1.3 万吨，部分物料、设备前置到重点防汛地段，做到布局合理、管理规范、调运快捷。五是加强工程调度。强降雨期间，共发出调度指令 42 份，排水 991 潮次 27.56 亿方，充分发挥了水利工程防灾减灾效益。六是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密切关注天气和雨水情变化，严明值班纪律，严格落实“四个一”专项工作法，即：每一轮重要天气过程开展一次会商、进行一轮调度、下发一份通知、编撰一份专报，确保防汛信息渠道畅通、应急指挥调度有序、应急处置及时准确。

（二）区域治水现代水网建设完成年度目标。截止 2023 年 12 月，全市新增区域治水覆盖面积近 1000 平方公里。一是保持高位推进。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的南通现代水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南通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各板块均成立相关组织机构，形成市级统筹、市县联动、全域推进工作新格局。二是实现扩面增效。坚持“扩面”与“增效”两手抓，全市区域治水新建项目 85 项，续建项目共 66 项，新增区域治水治理片区 8 个，提升已建成片区 20 个，打造示范片 17 个。同时加强已建成区的水系连通和调度运行，打造 1000 平方公里现代水网示范区。坚持把区域治水工程和分散农户污水治理、户厕改造、以及乡镇污水处理等工作统筹起来抓，有力促进了片区内及周边市考、国省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三是中心城区水环境治理提档升级。城区数字孪生水网的投入试运行，城区纳入联合调

度的闸站增加到 105 个，调度更加精准、河网运行更加畅活，城区水环境质量稳定提升。根据每周在市级主流媒体公布的 55 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显示，水质稳定在Ⅲ类或优Ⅲ类标准。新建裤子港河等“河道公园”4 座，构建集防洪排涝、生态景观、休闲娱乐于一体的城市滨水空间格局，有力提升了广大市民的幸福获得感。

（三）水利工程建设延续良好态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截止 10 月底，全市落实水利资金、完成水利建设投资分别为 42.8 亿、36.9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2%、10.5%，在促进民生持续改善、社会预期持续向好、经济持续好转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我们紧紧抓住本次增发国债资金投向的机遇，梳理符合国债资金支持范围项目 68 项、总投资 89 亿元，报送 2024 年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和投资计划 19 项、总投资 50 亿元，扩大的项目储备，增强了南通水利的发展后劲。一是省重点水利工程有序推进。5 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3 条已经完工、2 条正在收尾，江苏省临海引江近期供水工程（丁堡河、江海河接通工程）海安市境内工程序时推进。2023 年下达的 4 条中小河流治理任务前期工作进展顺利，已完成初步设计。二是城建水利迎难而上。全年共安排 45 项，总投资约 9.6 亿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完成 11 项，已开工 18 项，其余项目正在开展前期工作。受财政资金和征地拆迁工作影响，有的项目进度有所延缓。其中，市本级新建项目 4 个，滨江公园抛石工程已完成，姚港闸站迁建工程即将完工，天生港水利枢纽、芦泾河与草场河贯通及疏浚工程正在办理

征地手续。三是农村水利持续加强。完成九圩港、常乐、掘直 3 个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改造面积 15.6 万亩，常乐灌区创成省级示范样板。创建 6 个省级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农村生态河道 686.2 公里。完成如东县、海门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2022 年移民后扶项目全部完成，2023 年项目竣工 95%、完成投资 4915.48 万元。如皋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项目 2023 年度工程完成初步设计审批。海安高新区农民用水户协会成功创建“2022 年全国农民用水合作示范组织”。四是工程管理成效显著。1 项工程获“2022 年度江苏省水利优质工程”，2 项工程获“2022 年度江苏省水利建设文明工地”。如皋市焦港闸通过水利部标准化工程验收。九圩港水利工程等 6 座闸站通过水利工程精细化管理省级评价。截至 2023 年 12 月，水利工程水费计收 6807 万元，完成年度任务的 136%。

（四）民生实事工程努力争取完成年度目标。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堤顶路贯通工程进入扫尾之年。三年来，受经济下行的影响，各地财政压力加大，工作推进一年难于一年，但我们始终抱着“必须完成”的决心，咬紧牙关、迎难而上、攻坚克难。一方面，持续加大对进度落后板块的督导推进，坚持“三日一调度、一周一督查、半月一总结”，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另一方面，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截至 2023 年 12 月已获得省级水利资金补助 1.3 亿元，下一批如皋、如东、启东等地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正在争取中央财政资金。

（五）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再创佳绩。一是创新考核机制。在

完成市对各县（市、区）2022 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将“取水工程远程实时计量设施接入率”“南通市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使用情况”等指标纳入 2023 年考核范畴，分解下达 15 项水资源管理目标任务及 15 项节水型社会建设目标任务，不断优化考核指标，形成具有南通特色的考核指标体系。二是持续强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三规范、二精、一清晰”的要求，对 1076 个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情况进行再梳理，314 个规模以上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得到整改提升。推广如东县取水工程规范化提标升级做法，建立取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手册。推进“双水源”应急保障体系建设，8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全部完成。严格地下水管理保护，封填（存）地下水井 906 眼，压采水量近 4000 万立方米，全市地下水主采层水位普遍提升。完成 2 例水权交易，交易水量共 43 万立方米。三是持续深化节水型社会建设。崇川区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创建顺利通过省级评估，我市实现国家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全覆盖。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行节水评价，持续开展用水审计，节水能力进一步提升。节水载体建设步入“快车道”，新增 26 个省级节水型载体，全市累计建成省、市级节水型载体 618 个。创新开展地下水源热泵项目的评估工作，指导企业地热能开发利用，助力节能减排。

（六）河长制工作持续领跑全省。高规格召开全市河长制工作会议，要求“坚决落实保护治理任务，推动河长责任从‘有名有责’向‘善为有为’转变、河湖治理从‘单打独斗’向‘齐抓

共管’转变，着力提高水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引领南通河长制工作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一是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市河长办印发河长制重点工作考核奖补办法，健全河长制监督考核、激励问责机制和问题交办处置机制，河长责任不断压实。2023 年以来，全市 7284 名河长累计巡河 64.9 万人次，协调解决问题 3.8 万个。二是河湖面貌持续改善。建设幸福河湖 971 条（段），焦港国家级幸福河湖试点顺利完成。在全省率先组织农村黑臭河道集中排查治理，2023 年整治农村等级以上黑臭河道 29 条。加强生态用水保障，13 条重点河湖 1-3 季度生态水位保证率为 100%，如海运河、通扬运河、如泰运河等 8 条河道生态河湖状况评价优良。三是长江大保护工作有力推进。坚决落实“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高标准高质量落实长江河长制工作。加强长江岸线管控，完成 12 条骨干河道（含入江支流）和长江岸线利用项目动态台账信息数据库建立，升级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系统，通过系统发现并解决堤防管理范围内“两违三乱”等问题 53 个。加大巡江力度，严厉查处长江及内河非法采砂行为，深入开展河湖安全保护专项执法行动，全市共立案 76 起，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 62%，其中市本级立案 10 起，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 233%。水行政办案领域实现全覆盖，在省级五部门联合督查中获得高度评价。

（七）服务营商环境有作为有担当。认真落实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一系列部署要求，出台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措施办法，优化帮办服务，护航企业发展。一是优化涉水审批。进一步优化

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流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期限压缩率 94.8%、即办率 93%、在线办理率达到 100%，办理行政许可 50 件。完成长江工程维护性疏浚（砂石不上岸）项目审批及备案件 11 件。探索建立企业行政合规全过程指导和服务机制，出台企业行政合规指导清单。完善全市水利系统包容审慎监管行政处罚制度，办理不予处罚案件 1 件，从轻减轻处罚案件 10 件，减罚金额 5 万余元。二是强化重大项目服务。跟踪做好航母主题公园、海太过江通道、李港水厂等 9 个国家、省、市重点项目涉水服务，为项目顺利建成投产提供有力支撑。成立市、区联动专班，推动苏锡通园区主江堤管理范围调整获得重大突破，为苏锡通南通中心项目落户保驾护航。三是创新落实助企纾困政策。为解决沿江企业生产需求，市级成立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长江水域疏浚砂综合利用领导小组，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意见，探索开展疏浚砂综合利用探索试点，积极构建“政府主导、水利主管、企业（国有）主营、集约处置”的疏浚砂综合利用新模式。启东、海门先行先试，明确具体负责运营管理的平台主体，编制工作方案，开展采砂许可证申报，积极推进中转堆场和监管设施建设，试点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大力推进洪水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方案、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园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实现全覆盖，为企业节约费用 421.12 万元。深入开展企业大走访活动，举办“我与群众面对面”服务市场主体水利专场活动，现场解决企业诉求 17 件，为企业减免水资源费 559.61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524.71 万元。四是筑牢安全发展底线。围绕构建安

全、优质的营商环境，认真做好全市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有效防范各类水利生产事故发生，水利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中向好。局党组会、安委会先后 7 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分兵把守、严格履职，形成分级管理、层层负责、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认真组织水利工程建设、工程运行、工程勘测设计、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整改问题隐患 123 处。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完成 3 家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审查。积极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开展水利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建设试点。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隐患排查，水利行业安全风险管控有力。二、三季度，我市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综合安全风险度全部降为 0，全省第一。

（八）全面从严治党纵深推进。坚决扛起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用力，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一是加强政治建设。突出抓好局党组的政治建设，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作为党组会第一议题，先后召开党组会 22 次、中心组学习会 11 次、研讨交流 5 次，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两会期间，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时，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在四川、黑龙江、浙江、江西、北京、河北考察期间等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有力举措推动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见效。认真抓好意识形态领域的工作，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扎实开

展主题教育。举办读书班，细化学习计划，认真开展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确立 10 个专题调研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和反面典型解剖式调研。精心组织“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大讨论、专题党课等活动，务实开展检视整改，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整治方案。认真落实“四下基层”“五个一”要求，听取基层党组织专题汇报 9 次，召开干群恳谈会 3 次、谈心谈话 16 人次，解决实际问题 16 个。三是夯实基层基础。丰富载体，举办“七一”专题党课、理论宣讲比赛等活动，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举办 2 场基层党建观摩、3 场先锋讲堂、7 次技能大比武活动，不断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扎实开展机关作风建设提升年活动，大力弘扬“四敢”精神和新时代南通治水精神，锻造求真务实、为民惠民、躬身力行的优良作风。积极探索融合党建新思路，扎实推进“书记项目”，陆续建成涉及推进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乡村振兴、提升水环境等 10 个党建创新联合体。四是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实抓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不断完善风险内控体系，先后开展警示教育、廉洁教育 50 余次。加快推动廉洁文化阵地建设，“水美于清人贵于廉”主题廉洁文化园被评为 2022 年全市廉政警示教育、廉洁文化建设优秀项目。

第二部分
南通市水利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69.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5.48	本年支出合计	3,055.4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3,055.48	总计	3,055.48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55.48	3,055.4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0	7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9.89	2,569.89						
21301	农业农村	7.07	7.07						
2130101	行政运行	7.07	7.07						
21303	水利	2,551.83	2,551.83						
2130301	行政运行	1,184.89	1,184.8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0	64.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76.63	676.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24	178.24						
2130314	防汛	23.36	23.3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4.20	424.2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39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78	39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4	134.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45	257.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0	14.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20	14.2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20	1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55.48	1,583.75	1,47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0		7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9.89	1,191.96	1,377.93			
21301	农业农村	7.07	7.07				
2130101	行政运行	7.07	7.07				
21303	水利	2,551.83	1,184.89	1,366.93			
2130301	行政运行	1,184.89	1,184.8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0		64.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76.63		676.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24		178.24			
2130314	防汛	23.36		23.3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4.20		424.2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39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78	39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4	134.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45	257.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0		14.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20		14.2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20		1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7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6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79.60		79.6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569.89	2,569.8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391.78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0	14.20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055.48	本年支出合计	3,055.48	2,975.88	79.6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3,055.48	总计	3,055.48	2,975.88	79.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055.48	1,583.75	1,47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0		7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213	农林水支出	2,569.89	1,191.96	1,377.93
21301	农业农村	7.07	7.07	
2130101	行政运行	7.07	7.07	
21303	水利	2,551.83	1,184.89	1,366.93
2130301	行政运行	1,184.89	1,184.8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0		64.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76.63		676.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24		178.24
2130314	防汛	23.36		23.3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4.20		424.2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39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78	39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 34	134. 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 45	257. 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20		14. 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 20		14. 2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 20		14. 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3.75	1,467.64	11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62	1,220.62	
30101	基本工资	167.84	167.84	
30102	津贴补贴	400.24	400.24	
30103	奖金	252.96	252.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3	82.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1	4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0	35.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4	18.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2	4.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06	138.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2	7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1		116.11
30201	办公费	10.15		10.15
30202	印刷费	2.18		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44		5.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9		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71		4.71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9.29		9.29
30229	福利费	21.12		2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		4.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9		39.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		7.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1	247.01	
30301	离休费	51.27	51.27	
30302	退休费	123.67	123.6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9.12	69.1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975.88	1,583.75	1,392.13
213	农林水支出	2,569.89	1,191.96	1,377.93
21301	农业农村	7.07	7.07	
2130101	行政运行	7.07	7.07	
21303	水利	2,551.83	1,184.89	1,366.93
2130301	行政运行	1,184.89	1,184.89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50		64.5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676.63		676.63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78.24		178.24
2130314	防汛	23.36		23.3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424.20		424.2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1.00		1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1.78	391.7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1.78	391.7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4.34	134.34	
2210202	提租补贴	257.45	257.45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20		14.2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14.20		14.2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4.20		14.2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3.75	1,467.64	116.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20.62	1,220.62	
30101	基本工资	167.84	167.84	
30102	津贴补贴	400.24	400.24	
30103	奖金	252.96	252.96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3	82.0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1.01	41.0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0	35.7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8.84	18.8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2	4.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06	138.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9.92	79.9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1		116.11
30201	办公费	10.15		10.15
30202	印刷费	2.18		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44		5.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9		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71		4.71
30216	培训费	2.04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5.50
30228	工会经费	9.29		9.29
30229	福利费	21.12		2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		4.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9		39.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		7.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7.01	247.01	
30301	离休费	51.27	51.27	
30302	退休费	123.67	123.67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69.12	69.12	
30305	生活补助	1.26	1.2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01	0.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8	1.6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30	0.00	6.20	0.00	6.20	2.10	6.76	45.00	6.58	0.00	4.87	0.00	4.87	1.71	32.53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2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3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44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66	参加会议人次(人)	838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244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9.60		79.6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9.60		79.6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60		79.6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6.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6.11
30201	办公费	10.15
30202	印刷费	2.18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5.44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0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71
30216	培训费	2.0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50
30228	工会经费	9.29
30229	福利费	21.1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3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南通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237.7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45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5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18%。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055.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5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18%，变动原因：2023 年新增内河钢坝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南通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专项经费等。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3,055.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5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18%，变动原因：2023 年新增内河钢坝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南通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专项经费等。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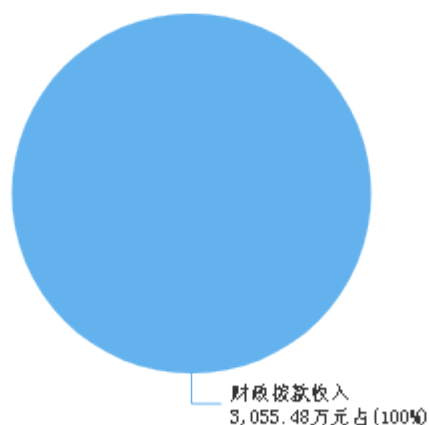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055.4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55.48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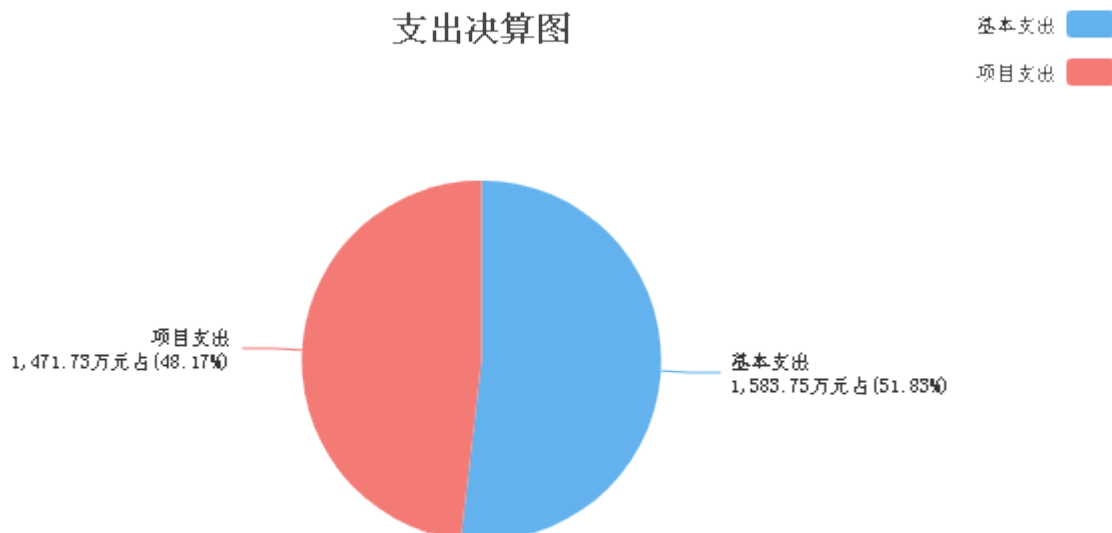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05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583.75 万元，占 51.83%；项目支出 1,471.73 万元，占 48.1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055.48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5.25 万元，增长 2.18%，变动原因：2023 年新增内河钢坝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南通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专项经费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055.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2,052.9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8.84%。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9.6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南通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专项经费。

（二）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7.07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水利系统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绩效指标。

2. 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986.89 万元，支出决算 1,184.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0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去世退休人员的抚恤金、丧葬费，追加了退休人员的一次性退休补贴。

3. 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7.13 万元，支出决算 6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了网络设备设施租赁费用。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593 万元，支出决算 676.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现代水网先导区实施方案

编制项目经费、省级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等。

5.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78.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6.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21 万元，支出决算 23.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 2023 年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7. 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2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长江堤防精细化管理项目服务费等。

8.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历年结转的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25.54 万元，支出决算 134.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2023 年新进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相应增加。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259.34

万元，支出决算 25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有在职人员退休，退休后的提租补贴支出减少。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了省级防汛块石管理费。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83.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975.8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48.05 万元，增长 1.64%，变动原因：

2023 年新增内河钢坝闸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项目经费、南通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专项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583.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67.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16.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6.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工作开展的实际需求，公务接待费用比上年有所增长；同时由于车辆使用年限的增加，维护费用相应

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87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01%；公务接待费支出 1.7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5.99%。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车使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8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8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8.55%，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减少公车使用。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1.43%，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1 万元，接待 13 批次，144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单位及外市单位来人调研和学习；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6.7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7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6.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94.38%，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会议。2023 年

度全年召开会议 66 个，参加会议 838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移民工作座谈会、全市水行政许可案卷评查会、农业灌溉用水调研座谈会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32.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72.29%，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培训。2023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244 人次，开支内容：全市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培训、三峡移民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79.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7.2 万元，增长 27.56%，变动原因：2023 年新增了南通市城市水系规划修编专项，去年无此项目。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16.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6.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

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77 万元,增长 27.12%,变动原因:2023 年新进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定额等相应增加。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7.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7.45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 2023 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10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633.64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3,055.4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

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各级政府当年按规定用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二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项)：反映用于水利行业业务管理方面的支出。有关业务包括制定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规程规范、进行水利宣传、审计监督检查、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农田水利管理、水利重大活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水利资金监督管理、水利国有资产监管、行政许可及监督管理等。

二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项)：反映水资源节约、监管、配置、调度、保护和基础管理工作的支出。

二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二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